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簡字第153號

原告 成揚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麗卿

被告 新誠水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采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而簡易訴訟程序除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規定，亦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0萬4,577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該裁定已於同年12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繳納補正，有本庭詢問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案件統計資料等件在卷可稽，是原告之訴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
02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04 書記官 林昀蓓